

# **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议培训收费与劳务支出标准**

为规范协会各类服务收费和劳务支出行为，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 **一、会议收费**

(一) 针对年会、峰会、论坛等服务性较强的会议，收费标准一般不高于2000元/人/天；

(二) 针对工作会、研讨会、现场会等专业性较强的会议，收费标准一般不高于1000元/人/天。

## **二、培训收费**

(一) 针对行业内的政策法规宣讲类培训，以公益服务为主，最多不高于1000元/人/次；

(二) 针对管理人员和普通从业者的专业培训，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3000元/人/次；

(三)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端定制类培训，特别是培训内容和课时数较多的培训，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定价调节，原则上不超过200000元/人/次。

## **三、咨询收费**

根据咨询内容，协商定价。

## **四、劳务支出**

综合考虑劳务内容、劳务时长、专家影响力等因素，制定标准如下：

(一) 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资深专家学者，出席活动并作报告的劳务标准为税后不超过10000元/人/次，出席活动的劳务标准为税后不超过5000元/人/次；

(二) 全国知名院校、科研机构的教授级专家或该领域的知名中青年学者，出席会议作报告的劳务标准为税后不超过5000元/人/次，出席活动并致辞的劳务标准为税后不超过3000元/人/次；

(三) 专家学者参与起草讲话稿、撰写调研报告或一般性课题的单次任务劳务标准，根据文稿难度、字数和用时等综合因素，在税后2000至6000元区间内灵活确定；重大课题、重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标准；

(四) 普通专家和中青年学者参加座谈会或研讨会的劳务标准，原则上税后不超过2000元/人/次；

(五) 社会媒体人员交通及劳务费标准，根据活动规模、性质及举办地点等因素，在税后600至2000元区间内灵活确定；

(六) 临时聘用的人员劳务费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600元/人/天，如举办重大活动借用工作人员等；

(七) 专业技能性较强的劳务标准，如平面设计、音视频制作、摄影摄像、同声传译等服务，按照市场定价支付。

(八) 本条款中“次”一般指2个小时以内，如果时间超长，可以适当放宽。

**五、本标准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，自2026年1月**

起施行。

**六、本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**